

## 二十. 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01[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及临时项目绩效评价、事前评估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 02[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组 03[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组 04[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3)](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组 05[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4)]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包组 06[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5)]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包组 07[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评估)、运行监控服务(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包组 08[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评估)、运行监控服务(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人,营业收入为 47,728.01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1.4862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